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2015年7月10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股份」）接到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承諾函，京城控股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5〕51號）精神，擬增持公司股份並承諾6個月內不會通過二級市場減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並擬在復牌後6個月內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於2016年2月3日披露了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公司A股股票2016年2月4日復牌。截至本公告日，京城控股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京城控股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股份2,115,052 A股，約佔京城股份之總股份的0.50%。

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控股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六個月期限屆滿，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已經完成，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1、 增持主體名稱

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 增持主體已持有股份的數量、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京城控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80,620,000股，佔公司總股份的42.80%。

二、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近期境內證券市場出現異常波動，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與國有企業及所控股上市公司的發展息息相關，為營造企業改革發展的良好市場環境，保護各類投資者合法權益，京城控股承諾6個月內不會通過二級市場減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並擬在復牌後6個月內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詳見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關於重申控股股東擬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5-035)。

三、 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京城控股已於2016年8月3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了公司股份2,115,052 A股，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50%。截至本公告日，京城控股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本次增持實施期間，京城控股依據承諾未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後，京城控股承諾，本次增持的股份6個月內不減持。本次增持後，京城控股實際持有公司股份數為182,735,052股，佔京城股份總股份比例為43.30%。

四、 相關承諾及說明

- 1、 增持主體承諾：本次增持的股票按相關規定自增持完成後六個月內不減持。
- 2、 本次增持行為符合《證券法》及《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5]51 號)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五、 律師核查意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就本次增持事項發表了《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專項核查意見》，認為：京城控股具備實施本次增持的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增持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申請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現階段所需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